**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柔道代表隊選拔計畫**

1. 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4月25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516207D號函。
2. 目 的：為推展柔道運動，並選拔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柔道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

 選拔比賽。

1.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2.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
3. 選拔日期：:112年6月17日(星期六)。
4. 選拔地點：臺南市柔道館。（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54號）
5. 報名資格：
6. 戶籍規定：依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109年9月8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7.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選手未成年，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不在此限。
8. 其他：須符合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9. 選手徵召方式：
	* 1. 選手名額:男女隊正選各7名，以徵召優先，不足額辦理選拔產生。

◎男隊徵召資格：110年全國運動會排名前三名

◎女隊徵召資格：110年全國運動會排名前三名

* + 1. 選拔資格：

 各量級符合徵召資格人數不足時(含放棄徵召者)，得舉行選拔賽選出足額隊員。

◎報名方式:

1.即日起至112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以電子郵件（tm.judo2019@yahoo.com）報名並與本會 電話06-2149295或0919788187陳幹事確認後完成報名（因辦理保險時效，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2.不需報名費，保險由承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宜。

3.選拔日期：112年6月17日

 選拔時間：上午8:30試磅 ; 9:00正式過磅 ; 9:30選拔比賽開始。

4.選拔地點：臺南市柔道館(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54號)

◎比賽規則：採用中蕐民國柔道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规则；如规则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规则中如有未盡事宜·则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终判決。

(三)比賽制度

1.個人賽：各量級註冊5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度，6人(含)以上採取四柱復活賽賽制

 ( Double Repechage)

2.混合團體賽：

 (1)註冊(確認選手名單)需於個人賽最後一天上午11點前·再次確認後提交競賽組(提交後不得再更改)，逾時取消比賽資格。

 (2)競賽制度 5隊以下採循環賽制度，6隊(含)以上採四柱復活賽；單場比賽同個人賽制。

(3)每場比賽前须提交出賽單，出赛單提交後不可更改，第一輪比赛出賽之隊伍須於賽前30分鐘填妥出賽單其他各輪比賽出賽之隊伍須於收到出賽單後10分鐘內填妥交競賽。

(4)當天比賽前由競賽組抽選一個量級為比賽起始量級之後依序比賽各輪比賽往後遞延一個量級開始·例如∶比賽前若抽出男子第一量級-73公斤作為起始量級·第一輪比賽順序即為:M-73·W-70、M90、W+70、M+90、W-57:第二輪比賽順序即為:W-70、M90·W+70、M+90、W-57M-73,以此類推。

(5)每場比賽勝負根據勝場數判定勝場數相同時，則再比積分若積分再相同時，則由六場比賽量級中抽出一組，以黃金得分規則進行代表戰，決定勝負(若此量級兩隊均無人出賽·則不列入抽籤)。

(6)若比賽已分出勝負(例如有一隊已獲勝4個量級)，後面量級則無需再比賽，由該隊為勝。

(三)選拔項目：

 1.男子組：依體重分為七量級。

 第一級：60.0公斤以下（含60.0公斤）

 第二級：60.1公斤～66公斤

 第三級：66.1公斤～73公斤

 第四級：73.1公斤～81公斤

 第五級：81.1公斤～90公斤

 第六級：90.1公斤～100公斤

 第七級：100.1公斤以上。

 2.女子組：依體重分為七量級。

 第一級：48.0公斤以下（含48.0公斤）

 第二級：48.1公斤～52公斤

 第三級：52.1公斤～57公斤

 第四級：57.1公斤～63公斤

 第六級：70.1公斤～78公斤

 第七級：78.1公斤以上。

1. 混合團體組：團體賽一隊需含六個量級的選手(3名女性和3名男性)。比賽過程中

 有選手受傷或生病無法比賽時，需至少有四個量級選手方可出賽。

 團體女子第一級-57公斤(包括個人組-48或-52或-57公斤級

 團體男子第一級-73公斤(包括個人組-60或-66或-73公斤級)

 團體女子第二級-70公斤(包括個人組-57或63或-70公斤級)

 團體男子第二級-90公斤(包括個人組-73或-81或-90公斤級)

 團體女子第三級+70公斤(包括個人組-70或78或+78公斤級)

 團體男子第三級+90公斤(包括個人組-90或-100或+100公斤級)。

 (四)競賽方式：比賽採計循環賽制。

1.混合團體賽岀場量級規定：各參賽單位六個量級均須填寫岀賽選手名單，若其中一量級未填寫選手，後續比賽該量級皆不可再填寫。凡未出場之隊伍(或選手拒絕比賽)，則判該隊失格並取消成績。

2.競賽時間：各組各項比賽時間皆為4分鐘，時間终了雙方平手時，則進行黃金得分規

則，不限時間，直到分出勝負。

3.過磅：過磅地點位於比賽場館內過磅室，男女各一間，各量級在競賽前一天下午4時至4時30分試磅，下午4時30分至5時正式過磅(上磅秤以1次為限)，過磅時間為30分鐘，逾時不候。

4.抽磅：於比賽當日上午開賽前1小時實施抽磅，混合團體賽不舉行抽磅(抽磅方式依

 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則辦理)。

5.抽籤：採用電子抽籤，所有個人比賽量級之抽籤將統一於技衙會議時舉行，混合團體賽則於個人賽最後一天決賽前30分鐘舉行。

6.不合註冊級別者，不得參加競賽，亦不得改級參賽。

7.請選手準備白色及藍色柔道服出賽。

8.女子選手柔道服內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短袖無領T恤參賽(T恤如有標誌逕依相

關規定辦理)。

9.場邊指導(教練)席，僅限為教練、領隊或管理之職稱，且個人賽以一席為限，混合

團體賽則至多二席為限，並需遵守教練規範，競賽中如有異議，只能在教練席提出申

訴。

10.參賽選手須穿著有該參賽單位名稱(位置在左胸或背後)且背後無其他識別布的柔道服。柔道服除原有製造商標誌外如有其他廠商標誌，逕依大會相關規定，惟其尺寸大小須符合國際柔道總會之規定。

1. 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 1. 選手名額：正選11名、備取14名，含徵召3名以選手全運會成績前三名產生。

1、報名方式：自由報名

2、產生資格或方式：以各量級第一名為代表選手，第二名選手於候補第一順位(即第一名選手因故取消比賽時可第一順位補進)

3、徵召：111年菁英選手 (3位)

* + 1. 教練名額：具中華民國國家C級教練以上資格。

 2名，以入選選手最多者為教練。

**規定程序：**

(一)代表隊名單經委員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提交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

(二)入選培訓隊或代表隊之教練選手，必須簽具切結書，述明權責義務及獎懲條文。

(三)教練未能善盡訓練與生活管理之職，致使選手無法參賽，應負連帶責任。

(四)教練、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委員會召開選訓小組

 會議審議，決定懲處方式：

(1)教練、選手拒簽培訓切結書者。

(2)未有特殊理由，藉故不配合培（集）訓及參賽相關事宜者。

(3)行為不檢或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及代表隊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4)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5)培訓後成績退步，已無奪取獎牌實力或無培訓之必要者。

(6)拒絕接受體能或技術檢測者。

(7)其他有違委員會要求之情事者。

(8)訓練期間缺席太多(委員會自訂標準)，影響團隊整體之訓練。

十、選拔及審查會議：

1. 112年5月○日○○時於○○○辦理。(待訂)
2. 選拔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
3. 召集人：許文忠
4. 委員：傅東海、吳忠義、陳惠萍、陳連豐
5. 訓輔委員：陳淑利

十二、抗議及申訴：委員會針對110年全運會培訓、代表隊產生辦法，必須秉持公平、公開、公正為原則，如有申訴應由委員會負完全責任處理。

十三、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六、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